



咸阳市渭城区610404206400025130200实施详细规划图则

图例

	规划范围		道路红线
	070102_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	道路中心线
	070102_用地性质代码		道路中心线
	道路红线		机动车出入口

	人行出入口		社区卫生服务站
	文化休闲站		公共厕所
	再生资源回收点		生活垃圾分类站
	幼儿园		

	环卫单元		社区食堂
	垃圾分类收集点		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托老所）
	社区商业网点（便利店）		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
	物业管理与服务		室外综合健身场地
	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（含室外健身设施）		

区位示意图

指北针及比例尺

技术经济指标表			
项目	指标	备注	
总建筑面积 (㎡)	213971	≤ 267464	最终以审批为准
其中	地上建筑面积	≤ 262066	
其中	住宅建筑面积	≥ 5398	
其中	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≥ 5398	
地下建筑面积	/		
人口容量 (人)	1895		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
住宅户数 (户)	748		

地块控制指标表						
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净用地面积 (公顷)	地块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备注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10.6986	2.0 ≤ R ≤ 2.5	≥ 35.0	≤ 20.0	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执行

说明:

-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0.6986公顷，规划净用地面积10.6986公顷。
- 本方案与《咸阳市渭城区XX(06)-71单元详细规划》(修编方案)明确的红线、绿线、蓝线、黄线、紫线等核心管控要素相衔接。
- 容积率分区管控：地上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上限管控；绿地率为下限管控。
- 本次规划建筑退让道路红线、城市绿线、用地红线应符合《咸阳市城市管理条例》(试行)的相关规定。
- 本次规划建筑退让应符合《咸阳市建设项目建设标准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、《咸阳市建设项目建设标准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及《咸阳市建设项目建设标准》(试行)配置，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服务水平实施意见》(市发改[2023]205号)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- 《市资发[2023]10号》文件要求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符合《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(市资发[2023]10号)的要求。

地块控制指标表						
设施层级	配置方式	设施类别	设施名称	用地面积 (㎡)	建筑面积 (㎡)	建设形式
社区级	必需配置	便民设施	生活垃圾分类点	—	30	独立占地
			物业管理与服务	—	50	联合建设
			再生资源回收点	—	8	联合建设
		文化娱乐设施	生活垃圾分类站	—	150	联合建设
			公共厕所	60	50	联合建设
	鼓励配置	文化娱乐设施	文化站(含青少年、老年活动室)	—	250	联合建设
			室外综合健身场地	—	—	联合建设
		体育健身设施	室外综合健身场地	150	—	独立占地
			小型多功能运动(球类)场地	800	—	独立占地
		市政设施	环卫单元	—	—	联合建设
必需配置	必需配置	教育设施	幼儿园	6000	3850	独立占地
			文化站(含青少年、老年活动室)	—	250	联合建设
		医疗卫生设施	社区卫生服务站	—	120	联合建设
			社区食堂	—	—	联合建设
		社会福利设施	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托老所)	—	350	联合建设
	鼓励配置	交通设施	居民非机动车停车位	—	—	联合建设
			居民机动车停车位	—	—	联合建设
		商业服务设施	社区商业网点(便利店)	—	400	联合建设
			社区商业网点(便利店)	—	400	联合建设
		配套设施合计		7010	5628	—

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发	部门负责人
审定	校对
总工	项目负责人
审核	规划设计人

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6. 09

(盖章处)